《明光市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审批容缺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明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一、起草背景

文件起草依据是《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皖政办〔2019〕16号）、《关于推进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意见的通知》（滁建审改办〔2021〕7号）和《关于印发滁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滁建审改办〔2022〕14号）文件。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在市级权限内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速度，深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亭满意·一嘉亲”营商环境。

三、文件起草过程

2月9日，赴南谯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考察学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召开承诺审批、容缺审批改革工作业务会，梳理明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并通过两次意见征求对事项清单进行修改完善，根据事项清单与住建局联合绘制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制定本实施方案。

四、工作目标

在我市权限范围内，对备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从项目备案（立项）到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从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到正式开工）和竣工验收阶段，在材料暂不具备的条件下，通过项目单位做出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承诺审批、容缺审批决定，通过后续监督检查核实承诺。实现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线性工程类）、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工业项目类工程建设项目和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最长压缩30天以上，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五、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审批、容缺审批在实施过程中涉及五项内容。**

**1．部门告知。**审批职能部门告知项目单位审批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规定、审批条件、核心材料、容缺材料的承诺期限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2．企业承诺。**项目单位在知晓告知内容条件下做出关于容缺材料相应的承诺。

**3．容缺办理。**企业做出有效承诺后，审批部门窗口人员按照本单位承诺审批、容缺审批的相关规定，给予容缺受理，并做好资料保存。

**4．监管核查。**审批部门在做出容缺审批后，加强对项目单位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审批的决定。

**5．联合惩戒。**对企业做出不实承诺的，审批部门联合市发改委和市执法部门联合惩戒，将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不再享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优惠政策。

**（二）实施步骤**

改革实施分为编制清单、压缩时限、组织实施和动态管理四个阶段。

**1．编制清单**

组织事项梳理，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划分为备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共涉及审批事项65项，明光市具备审批权限为56个，其中第一阶段备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共22个审批事项，县级权18个；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共8个审批事项，县级权限为5个；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共21个审批事项，县级权20个；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共14个审批事项，县级权限为13个。

**2．压缩时限**

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容缺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

工业项目类。由40个工作日压缩为22个工作日，压缩率45%。

政府投资房建类。由120个工作日压缩为46个工作日，压缩率61.67%。

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由80个工作日压缩为44个工作日，压缩率45%。

一般社会投资类。由75个工作日压缩为40个工作日，压缩率46.67%。

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类。由55个工作日压缩为16个工作日，压缩率70.91%。

**3．组织实施**

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实施容缺办理。各窗口负责人负责督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容缺办理事项。

**4．动态管理**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办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容缺审批清单进行调整。

六、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将持续推进和完善“承诺审批+容缺审批”制度，加大项目精准帮办力度，推行代办服务市场化，积极深化和创新工作举措，全面提升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办理效率和企业满意度，推动项目审批服务“超均速、进前列、上台阶”。